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鄂教发办函〔2022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排查工作的通知

省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确保高等学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的部署和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8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2〕11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我省高校实验室安全排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作为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主体，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。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完善学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；要扎实开展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杜绝实验

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根据教育部工作部署，为便于工作开展和对口联系，我省高校实验室安全排查工作由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统筹，科学技术处、高等教育处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协调组织，检查对象为全省高校实验室（含高等职业院校实训室）。中职学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排查工作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，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督促检查。

（一）高校自查自纠阶段（2022年3-4月）

1. 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，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年）》（已上传，网址附后，请自行下载），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。

2. 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3. 各高校将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于4月2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，省教育厅综合汇总后报送教育部。

（二）现场排查整改阶段（2022年5-6月）

1. 省教育厅组织开展全体省属高校进校排查工作，根据排查情况向各高校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于6月30日前形成《现场检

查情况总结报告》报送教育部。

2. 根据教育部安排，省教育厅会同教育部对部分高校实验室安全情况组织开展飞行检查。

3. 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、前期检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、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、上一次现场检查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。

(三) 集中整改阶段 (2022 年 7-8 月)

各高校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后，应抓紧开展整改，于 8 月 20 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《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》。省教育厅汇总高校整改情况后报送教育部。

(四) 回头看阶段 (2022 年 9-10 月)

结合前期检查情况，组织安全检查入校回头看，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。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，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，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，进行追责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1. 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(2022 年)》和相关自查报告、检查报告模板、填报表格等教育部已上传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utech.edu.cn/cn/index.htm>，请在“中心工作动态”栏内找到“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教发厅函〔2022〕11 号)”，点击进入文件页面后，在末尾处点击附件链接下载。

2. 请各高校按各阶段时限要求将相关报告纸质版 (封面加盖

单位公章)和电子版(含报告WORD版和PDF扫描版)按以下分类方式分别报送至省教育厅:本科高校分别报科学技术处、高等教育处,高等职业院校报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。

联系方式:

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,焦阳;电话:027-87328022;传真:027-87328018;邮箱:kjc1215@126.com。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,周婷;电话:027-87328172;传真:027-87328007;邮箱:hbjytgjc@163.com。

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,李娟;电话:027-87328019;传真:027-87823837;邮箱:hbhvte@126.com。



抄送: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。